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及投票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2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12 月 28 日 9:15-15:00 任意时间；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晓敏先生；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7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沈健先生受独立董事张薇女士的委托作为征集人，就提案 1 至提案 3 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。详见 2021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》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“股东”）共有 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80,660,2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169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0,623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865%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6,4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；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4 人，代表股份 36,4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6,4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0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中，公司监事张启胜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6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 2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552%；

反对 2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4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6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 2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552%；反对 2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4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6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 2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552%；反对 2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448%；弃权

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,6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 2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552%；反对 2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4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卜浩律师、马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9日